证券代码: 400072

证券简称: 众和3

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 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√第一大股东变更 √控股股东变更

√实际控制人变更 □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,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由许金和先生、许建成先生变更为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,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	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九鲤中街 539 号
注册资本	950,000,000 元
成立日期	2022年7月20日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: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创业空
	间服务; 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
	服务)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
	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新兴能源技术
	研发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新材料技术研发;
	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电动汽车充电基
	础设施运营; 充电桩销售; 节能管理服务; 招
	投标代理服务; 合同能源管理; 互联网安全服

	务;互联网数据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;企业管		
	理;企业管理咨询;软件开发;财务咨询。(除		
	依法须绍	·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	
	开展经营	活动)	
法定代表人	吴城	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控股股东名称	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吴城	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	不		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	п	2023 年 2 月 10 日,福建国城绿能	
		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	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	
		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与众和股份	
		等四家公司及管理人签订〈重整投	
	是	资协议>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	
		东大会审议。2023年2月26日,福	
		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召开 2023	
		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, 审议通	
		过本议案。	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年4月24日,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3破7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众和股份")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,并终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。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众和股份重整投资人,在根据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,直接持有众和股份44.77%股权,为众和股份第一大股东,直接控股众和股份,众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许金和先生、许建成先生变为吴城先生。

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 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,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 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	是
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		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		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福建众
		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
		公告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	是
若触发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		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		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权益变
		动报告书》。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:"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 收购后,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,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,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"

(四) 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,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如实披露,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;
- 2. 莆田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闽 03 破 7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